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文件，同时，公司与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有关议案、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及合同等内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

2、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由于华易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彰显公司控股股东及员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

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独立董事：何美云、何元福、陈悦天

2016年5月10日